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
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黃煥忠教授, MH, JP	(副主席)
陳美娟女士	
陳永康先生	
何安誠先生, JP	
楊燕玲女士	
關凱臨博士	
郭志泰先生	
羅惠儀博士	
沈旭暉教授	
王嘉恩博士, MH	
黃子勁先生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易偉京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李小德先生	秘書 —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李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趙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尹昊智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因事缺席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林松茵女士	
李日華先生	
蘇毅雄先生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徐慧美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環運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環運會及轄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和行為守則

3.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2015 號文件。會議備悉環運會及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行為守則，並同意由何安誠先生擔任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主席、許湧鐘先生擔任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永康先生擔任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主席及林超英先生擔任宣傳工作小組召集人。
4. 主席提醒委員須依循行為守則，當中包括利益申報，並請委員填妥相關表格，於 2 月 27 日前交回秘書處存檔。

議程第三項：環運會 2015/2016 年度財政預算

5.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2/2015 號文件。會議備悉並通過文件所載環運會 2015/2016 財政預算，包括本年度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3000 萬以支援環運會各工作小組轄下的主要活動項目(例如：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香港綠色學校獎、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及各項宣傳活動等等)及預留\$3500 萬供學校及非牟利團體申請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議程第四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

6.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3/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本年度的頒獎典禮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行政長官將會蒞臨主禮及頒獎。
7. 委員亦備悉因應委員會委員、最終評審團成員及計劃技術顧問的建議，由 2015 年起計劃將會分拆為下列兩個項目，以進一步提高獎項的品牌效應：

- 年度性大獎-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即現時的界別卓越獎)和「香港綠色創新大獎」(即現時的環保創意卓越獎)；及

- 全年接受報名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兩項年度性大獎將繼續透過比賽形式以鼓勵各界別在環保工作上追求全面及卓越的表現；而全新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則會在減廢、節能、空氣質素、產品認證及減碳五個範疇設立評核標準，達標機構將獲頒「香港綠色機構」的名銜。

8. 主席建議並得到會議通過本年度的頒獎典禮上將使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創新大獎**的新名稱。徐浩光博士補充指將來亦可研究給予獲頒「香港綠色機構」名銜的機構一定程度的彈性，可按其行業性質將「香港綠色機構」變動為「綠色酒店」、「綠色食肆」或「綠色商店」等名稱，以發揮更佳宣傳效果。數位委員指出為使「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更具認受性，在訂立認證的標準水平時，可考慮與非本地或國際上相關行業的認證標準比較參照。委員補充指新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可先主要針對本地各界別及行業的情況制訂標準。秘書處將委託計劃技術顧問(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進一步的相關研究。

II. 教育工作小組

9.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4/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10. 就委員查詢「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本計劃)的運作模式，李盈女士表示本計劃透過考章制度為中、小學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提供環保知識講座、工作坊及實地考察等培訓項目，全港現有約半數的中、小學參與本計劃。參加培訓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須於培訓後在學校參與至少 3 項環保方面的服務/活動，並提交簡報予秘書處。現時本計劃並沒有直接為學校或學生提供資助款項。學校如需資金舉辦校本環保活動，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申請撥款資助。
11. 委員表示若本計劃為學校、老師、學生提供資助款項(如交通津貼)，或可提高老師及學生的參與意欲；另外，亦有委員提出學校收取資助款項後需準備相應的支出帳目報告等會增加老師的行政工作，有機會令部份學校卻步。
12. 委員建議可讓大學生參與本計劃，鼓勵他們帶領中、小學學生學習環保知識，以行動保護環境，同時亦可培養大學生擔當領袖角色。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教育工作小組將跟進有關建議的具體內容和執行細節。

I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

13.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5/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於 2014 年 11 至 12 月的審批情況。審批小組現正處理

「一般項目」2014/15 年度次輪邀請的 19 宗申請，預計結果最早可於 2015 年 3 月公佈。而 2014/15 年度「示範項目」的審批工作已完成，共 42 個項目獲資助。

14. 「一般項目」及「示範項目」的新一輪申請已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展開，「一般項目」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0 日，年度優先主題為「旨在建立學校(包括幼稚園)及教師的能力，以推行與『資源循環』有關的項目」，而「示範項目」的年度優先主題為「綠化及生物多樣性」。新一輪申請已預留 \$2,100 萬資助「一般項目」(包括有助推動「惜食香港運動」的申請)及 \$1,000 萬資助「示範項目」。有關申請詳情亦已於 2015 年 2 月 4 日透過電郵發予委員協助宣傳及推廣項目。
15. 李盈女士報告審批小組將於 2015 年 3 月 2 日假香港科學館舉行「2015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分享會暨展覽」，屆時將由獲資助團體分享他們以往舉辦項目的成功經驗，並邀得龍虎山環境教育中心代表主講有關生物多樣性(2015 年度「示範項目」優先主題)的講座。
16. 總括新審批機制下首輪申請的經驗，審批小組留意到「示範項目」的教育元素比之前的「小型工程項目」有所加強。此外，新設的評分制度及競爭性審批機制亦有助審批小組選取最優秀的項目予以資助。
17. 審批小組主席陳永康先生表示，為更清楚了解各申請的計劃內容、預算、執行細節等詳情，日後將按需要邀請更多申請機構出席審批小組會議簡介其申請，以便審批小組各委員審視申請。
18. 另外，為加強對「示範項目」申請機構的支援並建立其管理項目的能力，審批小組已邀請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為本年度「示範項目」優先主題項目的義務顧問，讓有意申請款項設立綠化及生物多樣性有關的環保設施(例如:有利花粉傳播的花園)的學校及機構更深入認識生態學，以期進一步深化項目的教育果效。郭志泰先生表示有興趣參與，為有關機構提供意見及支援。

IV. 宣傳工作小組

19.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6/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環保袋社區共享先導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I. 委員意見交流

20. 主席總結各委員在是次會議前透過電郵所提出的意見和分享，包括環運會活

動主題可強調可持續發展、關愛大自然、綠色生活態度等等，而宣傳途徑則需涵蓋跨世代，利用新媒體以接觸更多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就 2014/2015 財政年度環運會財政預算中預留約\$400 萬用作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主席表示已有初步構思舉辦網上宣傳活動，提倡簡約的生活方式，從而令受眾在思維和行為上作出改變。

21. 委員認為市民，尤其是年青人較喜歡即時、互動的溝通模式，故此可考慮利用新興媒體有效地宣傳環保訊息。委員初步構思利用 Instagram 或 Vine 以相片或影片等生動有趣的形式宣揚環保訊息。經過討論，會議同意成立新興媒體環保訊息宣傳專責小組，跟進具體內容和執行事宜。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楊燕玲女士、關凱臨博士、沈旭暉教授及王嘉恩博士。

II. 二零一五年環運會會期及大型活動日期

22. 李盈女士向委員報告二零一五年餘下三次環運會會期及時間如下：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23. 李盈女士向委員報告二零一五年環運會大型活動日期如下：
-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高峰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頒獎典禮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
 - 世界環境日宣傳活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